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华山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NJYS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山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山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雷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6.1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62.96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